

网恋女友约喝茶,背后“水很深”

福州仓山:察微析疑挖出涉案400余万元“茶托”诈骗案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喻宏 廖翔

来到网恋女友工作的茶叶店喝茶聊天,为何仅消费两次费用就高达21万余元?为何与女友及其朋友喝酒后不省人事,醒来竟被告知自己侵犯了女友的朋友,还被拍下了不雅视频?一连串的离奇经历让小明(化名)感到走投无路、万念俱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小明涉嫌强奸案进行审查时,敏锐地发现案件存在疑点,遂立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随着深挖彻查,一起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涉及被害人40余名,分工明确、架构清晰的“茶托”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小明涉嫌强奸的真相也终于水落石出。

交友不成反被诬陷

家住厦门市的小明到了适婚年龄,却迟迟未交女友。2021年11月中旬,小明在某婚恋网站上结识了吴某。

“她打扮得很时尚,经常在朋友圈晒自己的房产证,发一些穿戴名牌服饰、驾驶豪车的照片,把自己包装成一个家境优越的女孩。”小明回忆道,吴某自称是福州市某茶叶店的茶艺师,还未见面就给他寄来一盒标价上万元的茶叶。接下来,吴某在微信聊天中对小明嘘寒问暖,时常称赞他上进、孝顺、老实可靠。小明觉得自己遇到了真爱,两人很快在网上确定了恋人关系。

随后,吴某先后两次邀请小明到福州见面,并且每次都以上班不方便请假为由,邀请小明到自己工作的茶叶店喝茶聊天。“茶叶标价是每泡700元到1000元不等。但我明点了十几元一泡的茶叶,两次与她见面中,实际消费金额却高达21万余元。”小明说。

见面期间,吴某会拿出衣服、平板电脑等礼物送给小明,吸引他的注意力。此时茶艺师则不断拆泡茶叶,一袋茶只泡了一次,又马上倒掉,再

换一袋新茶。虽然小明在结账时觉得价格高得离谱,但为了不在吴某面前丢面子,最后还是咬牙支付了费用。

第二次见面当晚,吴某还叫上两个闺蜜和小明一起到仓山区某酒店玩骰子、吃夜宵,以庆祝两人确定恋爱关系。“我喝了很多酒,先是迷迷糊糊,之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小明表示。次日他醒后,发现自己竟与吴某的闺蜜林某一同睡在酒店房间。不仅如此,林某还录制了他的不雅视频,自称被小明强奸了。接着,吴某便以小明强奸林某为由,与小明提出分手。

事后,感到十分蹊跷的小明来到公安机关报案。但没想到,吴某和林某到场后,拿出小明的不雅视频,反称小明对林某实施了性侵。

立案监督排查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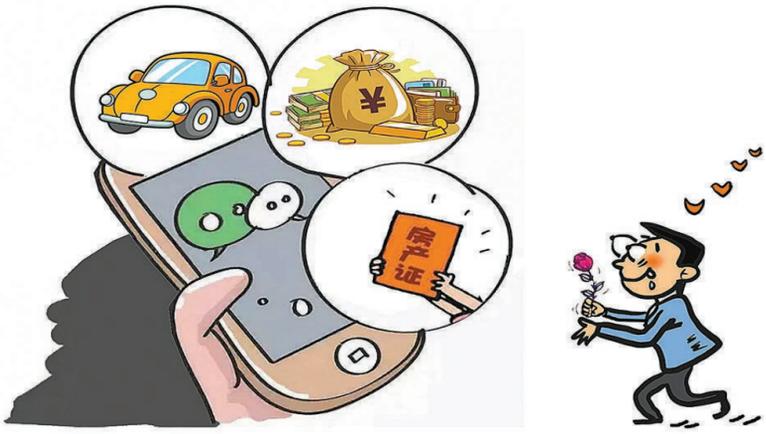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小明因涉嫌强奸被移送仓山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在审查案卷材料时,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存在疑点:林某称自己遭遇性侵时无法反抗,但却用手机拍摄了5段视频,且手机镜头频繁变换角度,眼睛多次看向镜头,种种行为明显不符合常情常理。

随后,仓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明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重点侦查小明在茶叶店消费21万余元的资金流向,梳理该茶叶店其他可疑的大额消费记录。

随着侦查的深入,诸多证据证明小明陷入了“茶托”诈骗的圈套。仓山区检察院随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今年7月19日,公安机关对小明被诈骗、诬告陷害案立案侦查。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机关对此案第一时间介入,梳理线索,对个案提出针对性取证、定性意见,再由公安机关定期将案件进展情况反馈给承办检察官,从而助力公安机关快速、精准侦破案件。”仓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傅侦侦介绍。

经过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层层抽丝剥茧,一个新型的“杀猪



网聊偶遇「白富美」



店里喝出「天价茶」

姚雯/漫画

盘”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该诈骗团伙包括老板朱某以及“茶托女”8名、马仔2名、司机1名。2020年9月,朱某在福州、厦门、漳州等地相继开设茶叶店,并以入股合作的名义聘用了吴某、林某等“茶托女”。接着,朱某指使她们在婚恋网站注册账号,专门挑选那些急切结婚、有稳定工作、经济实力尚可的外地男性客户作为诈骗对象。

“茶托女”先是在朋友圈把自己包装成白富美的优秀女性,随后添加男性被害人为好友,在聊天中对其加倍关心,让被害人陷入恋爱状态;同时寄送“高档”茶叶,让被害人感到女生真心又大

方,进一步诱骗他们到茶叶店消费。

待被害人到茶叶店后,“茶托女”就现场赠送翻新后的高档电子产品、伪造的名牌鞋服等,以博得被害人的好感。其间,茶艺师不断冲泡茶叶增加消费金额,而朱某则通过查看店铺的监控全程指挥“茶托女”。当被害人认为账单太贵时,“茶托女”就用言语刺激被害人,让被害人碍于面子选择付账。当客户无力买单时,“茶托女”就引导客户去网贷平台借款后继续买单。

该诈骗团伙还将被害人进行分类,对每名男性的财产状况、性格展开分析,一旦认为被害人已被“榨干”,便让“茶托女”以“家人不同意”“性格不合适”等借口提出分手,并将被害人的通讯方式拉黑。遇上小明这样被骗金额较大的被

害人,朱某就让“茶托女”故意安排酒局,用事先准备好的勾兑酒灌倒被害人,趁被害人省人事时录制不雅视频进行要挟,防止被害人报警。截至案发,上当受骗的男子已有40余人,且大多来自外省市,被骗金额从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其中一名被害人被骗金额高达82万元。

今年8月23日,仓山区检察院对朱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以诈骗、诬告陷害等罪名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被害人最挂心的就是把钱追回来。因此,我们指导公安机关在第一时间查封、扣押、冻结了犯罪嫌疑人名下部分房产、轿车及现金。我们也将继续把追赃挽损作为重中之重,努力将被受害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傅侦侦表示。

既查“摸金校尉”,也查文物贩子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严惩盗掘买卖古生物化石犯罪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安秀岭 翟泽霖)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下称莫旗)检察院举行保护古生物化石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通报了2021年该院审查起诉的一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涉及莫旗宝山镇辖区的近300块古生物化石。

宝山镇地处莫旗西南部,在该辖区共发现古生物化石点8处。2016年至2019年,刘某甲与

孙某合伙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由孙某出资,刘某甲在宝山镇太平村境内购买村民土地。随后,刘某甲与孙某雇用曹某甲、曹某乙、张某甲、张某乙,在所购买土地上多次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170块。此外,二人还收购了70块古脊椎动物化石,将240块古脊椎动物化石以60万元的价格卖出。经鉴定,涉案古生物化石中,有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1块,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239块。

2021年2月,经莫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分别判处上述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八个月不等。

为了严惩买卖古脊椎动物化石的犯罪行为,莫旗检察院在

对上述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的同时,继续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今年9月,经莫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刘某甲等人出售古脊椎动物化石的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针对莫旗宝山镇辖区古生物化石被盗窃时而未及时发现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的情况,莫旗检察院决定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

督。近日,莫旗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磋商座谈会,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厘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法定职责范围,并就如何修复生态环境保护化石资源商讨具体措施。

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加强日常巡查保护,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盗掘活动,并在古生物化石集中分布区设立警示标牌。

食品店老板该不该列为被执行人

浙江余姚:依法督促法院纠正终结执行不当问题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鲁荣杰 王天成)“这个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很多年了,今天执行款突然全部到账,让我既意外又惊喜!”近日,某知名葡萄酒公司法务何某给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分享这个好消息。

2015年1月,在余姚市开办企业的张某邀请一个老乡品尝家乡大厨的手艺,当天品尝的葡萄酒也是来自家乡的全国知名品牌。二人在品酒时,发现葡萄酒与以往的味道不同,遂叫来食堂采购人员询问,得知是从某食品店购进。随后,张某立即拨打品牌经销商电话投诉。第二天,该葡萄酒公司的维权人员与公证员找到该食品店,再次购买了一瓶同款葡萄酒。经鉴定,该葡萄酒确系假冒产品。

证据确凿后,葡萄酒公司将该食品店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食品店赔偿葡萄酒公司9500元。后该食品店因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被葡萄酒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食品店无可执行的财产,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5月,余姚市检察院在主动排查知识产权案件监督线索时,发现该案存在一定问题:该食品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苟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然而此案中,法院未将苟某列为被执行人。

对此,余姚市检察院立即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将苟某列为被执行人。余姚市法院收到建议后,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并全部执行完毕。

考虑到类似情况可能存在于其他民事执行案件中,余姚市检察院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手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民事执行终结案件数据,将被执行企业信息输入企业信息查询软件,查找与被执行人有关的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法人分支机构信息,并将获取的关联工商主体信息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数据进行碰撞比对,依托数据优势,发现遗漏被执行人的线索。截至目前,余姚市检察院已借助该数字办案监督模型发现多起相关线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4份。

他的假释考验期该不该重新计算

河南南召:多方论证后申请人被解除社区矫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天润 新升家)近日,河南省南召县的宋某做好了外出计划,这也将是他刑满执行完毕后的首次出行。宋某觉得,自己可以顺利出行还要感谢南召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保障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宋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因其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监狱提请服刑地法院裁定假释。后宋某被服刑地法院裁定假释一个月六天,至2022年8月20日假释期满。假释裁定作出后,法院以邮寄方式将法律文书寄送至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因疫情防控影响,邮件在邮寄途中受阻,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收到宋某的法律文书时,已过了假释考验期6天。

此前,在被法院作出假释裁定后,宋某就及时到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报到,并详细报告了有关情况。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以未收到法律文书为由,让宋某回家等候。2022年8月26日,收到法律文书后,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随即通知宋某,并告知其假释考验期限需要重新计算,在此期间,宋某仍需要接受社区矫正监管。

“法律文书迟到我不是原因造成的。”宋某认为,自己的假释考验期已过,在此期间自己没有过错,假释考验期不应该重新计算,遂向南召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宋某的假释考验期究竟该不该重新计算?该院检察官经过研讨论证、查阅资料,通过检察网咨询专家后认为:虽然刑法规定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但对于因意外情况法律文书未能如期送达的情形没有作出规定。在本案中,法律文书迟到的主因是疫情防控,次因是社区矫正机构未按规定及时登记接收导致了漏管,如果把决定、执行机关工作失误都算到当事人身上,有失公正。有鉴于此,本着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如宋某在假释考验期内无法律规定的撤销情形,应视为考验期内合格,无需重新矫正和重复考验。

为公开透明办理该案,9月13日,南召县检察院就该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听证员通报了调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并据此提出法律适用意见。

最终,听证员一致同意该院的监督意见,建议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依法对宋某解除社区矫正。随后,南召县社区矫正中心依据该听证建议对宋某解除了社区矫正,宋某的原判刑罚已执行完毕。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

以希望之花火
为雏燕定向引航

2022年10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章春燕
保持柔软的内核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490 联系人: 刘琼